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 关于建立磋商制度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了加强双方的友好合作和交往，推动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款

双方将就双边关系问题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磋商，这些磋商有助于：

- （一）加强在各个领域里的双边合作；
- （二）交流双方对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问题的看法，并就双方认为值得讨论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。

第 二 款

双方上述磋商按商定的时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，可以是部（外秘）级的，也可以是司级或其他对等级别的。

第 三 款

双方可在相互同意和必要的情况下建立专家和工作小组，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。如认为方便，小组可包括有关机构的代表。

第 四 款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签约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通知对方中止该协定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解释和应用中如出现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王英凡

(签 字)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

代 表

什雷斯塔

(签 字)